

广西外国语学院

广外科研〔2018〕1号

关于印发《广西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校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现将《广西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西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成立广西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负责对学校发展中有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审议、评定、评议和咨询。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审议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13-17人的奇数组成，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行业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学术委员会的特邀委员，享有与该委员会委员相同的权利。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地点设在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秘书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人员兼任，负责处

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科研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提出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合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规模、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的职称水评评定、职级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评判；

（八）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章 委员条件及产生办法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正派公道，主持正义；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某一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具有三年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采取由各学院或部门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和董事会审批后产生。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特聘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在条件成熟时，可根据实际设立相应的院级学术委员会，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其章程可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委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为学校把好学术关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 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超过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 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主任委员同意，可进行通讯表决。参加重大事项的审议决定通过后，参与审议的学术委员应签字以示负责。审议决定通过的材料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妥善归档保管，每年末整理好后移交学校档案馆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发布或修改须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和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